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以平邊契約方式增設可換股票據而簽立、交付及執行之文據（「平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已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e) 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平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 (f) 授權任何董事向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或部分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任何權利，並在彼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作出變更及同意有關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紅梅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2座22樓22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